（上接C77版）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五)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六)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五)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条款顺序及标点符号的调整、目录变更以及根据最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三、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6.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利润分配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投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利润分配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5-019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

至2025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公司章程》	√
1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11.05	《利润分配制度》	√
11.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07	《投融资管理制度》	√
11.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1.0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11.10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11.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12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01-11.0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晓旻、李晓东、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付清太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57	胜科纳米	2025/6/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12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6月12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6月1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2800787

传真：0512-62800007

邮箱：IR@wintech-nano.com

联系人：周秋月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公司章程》			
1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1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1.0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1.05	《利润分配制度》			
11.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07	《投融资管理制度》			
11.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0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1.10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11.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12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5-013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李晓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法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晓旻、李晓东、FU CHAO、HUA YOUNAN、赵志磊、周枫波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毅、傅强、陈海祥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晓旻、李晓东、FU CHAO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

16.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议案16.01-03、16.06、16.08-12、16.14、16.16-17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还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5-014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明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以2024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综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基础上，结合2025年度经济环境、市场情况等进行的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2024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因涉及自身利益需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将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5-015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181,245.5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7,817,094.17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3,311,4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093,411.41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4.02%。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